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第十四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柴广胜

(2021年4月12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政协绛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十三届政协五年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参会的各位同志提出意见。

## 一、基本情况和成果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十三届县政协的提案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全国、省、市政协工作要求,在中共绛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政协团结带领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组成界别和广大政协委员,紧紧围绕我县“十三五”规划和各年度工作的重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社会普遍反映的难点问题,运用提案形式,认真履行职能,为促进我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提案承办单位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高度,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高度,齐心协力,扎实工作,努力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较好地完成了提案办理各项任务,为推进我县人民政协事业的新发展,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提案立案率逐年递增。五年来,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共收到提案698件,经审查,立案618件,立案率达88.5%。其中,第五次全委会上提案的立案率达98%,创历史新高。五年来立案的提案中,有关经济方面的112件,占18.1%;有关科教文卫体方面的118件,占19.1%;有关城市建设及涉农方面的220件,占35.6%;有关民主法制、社会稳定和劳动就业保障方面的121件,占19.6%;其他方面的47件,占7.6%。所有提案于2020年12月底已全部办结,提案办复率100%。由于这些提案大多能紧贴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实际,紧扣县委、县政府的工作中心、工作重点,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选题、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等方面较好地体现了提案具备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要求,体现了提案者较高的政治责任感、履职能力和水平。根据意见反馈,提案办理的满意率达到了99.8%。

(二)工作机制逐渐完善。为推动提案工作的发展,县政协采取多种措施和方法,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全力服务提案线索征集。每次全委会前,提案委都要向委员发放《提案征集通知》《提案参考题目》和《提案工作参考资料》。目的就是要引导委员围绕中心工作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提案。二是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开展优秀提案、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和提案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并形成制度,坚持每年评选一次。五年来,有《破解企业互保难题》《推进樱桃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建设紫家峪休闲旅游景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等50个优秀提案获得表彰。涌现出了50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和50名提案先进个

人。通过评选表彰,向委员们推荐了一批选题准、分析透、建议精、质量高的提案作典型示范,使委员们撰写提案参考有范本,学习有样板。三是严把提案审查立案关。邀请承办单位参与提案审查,增强了提案的针对性和提案交力的准确性。提案的办理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提案质量逐步提高。提案质量直接关系到提案的办理效果和提案作用的发挥。五年来,提案委员会牢固树立精品意识,正确处理提案数量和质量的关系,采取多项措施,努力提高提案质量。从提案的内容来看,政协委员紧紧围绕全县的工作重点提交提案,这类提案占总数的90%。从提案的目的性来看,80%的提案做到了不但反映普遍存在的问题,而且从制度、体制、机制层面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从提案的撰文结构来看,多数提案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做到了反映问题言之有据、案理清晰、建议具体,且书写工整,85%以上的委员还提供了提案的电子文本。反映了政协委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析问题的能力在不断增强,建言献策的层次在不断提升,参政议政的水平在不断提高。

(四)重点提案逐件落实。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把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都县政协联合召开提案交办会议。县政协坚持按程序和要求,筛选、审定、报批重点提案,落实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领衔督办制度。政协提案委牵头,县委办、政府办参加督查、新闻媒体参与,加大了督办的力度和透明度。职能部门把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之一,促进了提案办理工作的落实。五年来,共确定重点提案68件,占立案总数的11%。先后在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召开提案督办专题会议,就“三农问题”“天价彩礼”“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提案,面对面互动交流,实地视察走访,进行协商议政、提案督办。委员们提出的《遏制婚姻费用过高现象》《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遏制乱采乱挖》《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吸引绛籍在外人才回乡创业》等重点提案引起了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意见和建议得到了采纳实施。提案办理工作进展顺利,实效明显。

## 二、主要做法和体会

五年来,县政协的提案工作,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我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是:

(一)高质量“提”是体现履职能力的首要环节。提案是政治协商的好形式,是民主监督的好手段,是参政议政的好渠道。提案工作是政协工作的重头戏,历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了不断提高政协提案的质量和水平,我们一是注重培训辅导。通过多途径、多形式地组织委员学习政协知识和提案知识,引导委员树立质量意识、精品意识,提升委员撰写提案的必备素质,为做好提案工作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二是提供“知情”服务。组织委员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



了解全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让委员们知情明政,掌握第一手资料,为提出有针对性的高质量提案创造条件、做好准备。三是严格审查标准。每年全委会期间,组织精干高效的立案审查队伍,严格按照提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及审定程序立案,保证提案整体质量水平,使提案立案审查工作更加细致、严谨、规范。

(二)高标准“办”是抓好提案落实的关键步骤。一件好的提案,没有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不仅问题得不到解决,起不到提案的作用,相反,还会挫伤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在提案落实上,我们一是坚持领导领办。每年都要从立案的提案中精选出党委政府重视、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提案,由县政协领导负责领办,政协提案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和政协委员共同参与,全方位加强承办力度。二是坚持承办单位“一把手”办理责任制。各承办单位将提案办理作为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普遍成立了由“一把手”挂帅的提案办理工作小组,从交办部署、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到走访面商、答复审阅,主要负责人都亲自参与、严格把关,有效地推动了提案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坚持民主协商贯穿提案办理全过程。加强与党政部门的协调联络,强化办理实效,为“提”“办”双方搭建沟通平台。通过举办“商谈会”“评议会”,让提案者、承办单位一起面对面进行协商,共同研究办理措施,促进提案办理的落实。承办单位作为提案办理过程中协商的组织者,充分尊重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与提案者进行全过程沟通。不仅重视提案的办复率、满意率,更重视提案的解决率和落实率,对能够办到的意见建议及时落实,对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作为跨年度提案都给予了解释说明。

(三)高效率“用”是促进成果转化的基本标尺。十三届政协把提高提案办理实效,作为提案工作的立足点。提案交办后,我们组织力量进行督促检查,既看回复是否中肯,程序是否规范,更看解决措施是否具体,

行动是否落实。使提案办理过程真正成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为民办事的过程,推动办理工作由“文字答复”向“解决问题”转变,使提案成果转化成为推动工作落实的实质性举措。如,在对委员提出的《遏制高额结婚费用,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提案的办理上,县政协连续两年通过专题调研、提建议案、重点协商等方式,加强跟踪督办。得到了县委主要领导的批示,县政府办、民政局、文明办、工会、团委、妇联、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积极呼应,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同时,县政协结合提案办理制作《遏制天价彩礼》专题片,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不仅让社会广泛知晓提案办理工作,而且尽力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使提案得到更好的落实,发挥了提案最大的社会效益,提高了政协提案监督实效。据统计,十三届政协提案成果转化落实率达到了73%,在推动全县加速发展、跨越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位委员、同志们,五年来,提案工作凝结了委员的心血和智慧,承载着承办单位的担当和责任,在服务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彰显了优势、发挥了作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主要有:部分提案质量不高,缺乏调研基础,建议滞后,不够明确具体;缺少政协参加单位的集体提案;少数承办单位主要领导没有充分认识提案办理协商的重要性,致使部分提案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改进

## 三、下步工作的建议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理念擘画新篇章。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绛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确定了今后五年全县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思路,为今后五年政协提案工作指明了方向。在下步工作中,县政协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九

(下转 A9 版)